

張博智 上校 鄒世平 少校

作者簡介



張博智上校，官預 70 期，歷任澎防部、十軍團體育官、教官、主任教官，現為步兵學校體育組組長。



鄒世平少校，政校專科(78 年班)十二期，曾任排長、連輔導長、師體預官、軍團體育官、教官，現任職於步校體育組。

提要

- 一、刺槍術在部隊推行多年，可望發展成為國軍特有的戰技，唯須檢討精進朝全方位對戰發展，否則亦徒具形式而已。
- 二、綜合刺槍術的運動結構特性、運動方法及運動效果，其具有全方位的對戰特性，概述如：兩(三)端攻擊、刀彈並用、手腳並用、用槍奪槍反奪槍法相互轉用、遠近皆宜長短兼施及攻守一體。
- 三、刺槍術以防、刺、擊、砍、打、踢為攻守基礎，以之形成攻防體系。其訓練實施可從單式攻擊到複式(組合性)攻守，逐步進階。然在動作編排(設計)時，必須符合刺槍術攻守對戰之理則，方期揚長補短，發揮攻防威力。

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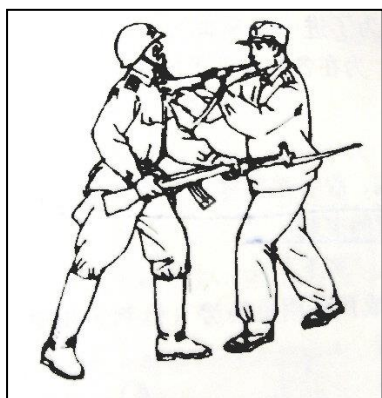
刺槍術是國軍長期推行的近戰戰技，堪稱已為官兵共習的戰技。在這個基礎上，刺槍術足以發展成國軍特有的戰技，可惜的是，由於在教育訓練上的偏差、消極及無知，乃使刺槍術一直停滯在團體刺及形式上的比劃，無法進化到實用實戰的階段。有感於此，筆者曾多次撰文披露個人習槍與教槍經驗與管見，冀能提供各部隊教育訓練參考。本文主在介紹刺槍術的攻防技能，希望藉系統性的解析，強化刺槍術全面性的對戰功能，使其發揮實用實戰特長，符合為用而訓、為戰而

訓的要求。

貳、關鍵字釋義

為便於閱讀以形成共識，茲將本文的關鍵字(詞)在定義上做一界定：

- 一、刺：以槍上刺刀之刀尖所行之攻擊。
- 二、砍(劈)：以槍上刺刀之刀刃所行之攻擊。
- 三、擊：以槍托部所行之攻擊，含槍托上(橫)擊及彈匣前擊(圖一)。
- 四、架擋：以槍身部做上下的防禦(上架下擋)(圖二、三)。
- 五、格攔：以槍身部(含刺刀)做左右的防禦(左格右攔)。
- 六、打：以手部(上肢)所行之攻擊，包含掌、拳、肘。
- 七、踢(踹)：以腳(下肢)所行之攻擊，包含膝、腳刀、腳背、腳掌、腳跟等。



圖一：彈匣前擊。
圖片來源：擷取自軍警格鬥
(解放軍出版社)。



圖二：使用槍身部上架。
圖片來源：吳榮福上尉。



圖三：使用槍身部下擋。
圖片來源：吳榮福上尉。

參、刺槍術之全方位對戰特性

從刺槍術的運動結構特性、運動方法及運動效果分析，刺槍術具有下列對戰特性：

- 一、兩端攻擊：一端為刀尖(刃)，可以刺、砍，一端為槍托，可以托擊，刺刀刺砍及槍托托擊可以交互運用，形成兩端攻擊。除此，彈匣之突出部，猶可做突擊，而形成三端攻擊。
- 二、刀彈並用：步槍主在射擊，近接則行肉搏。射擊之殺傷力較拼刺刀更具威力，步槍之使用當以射擊發揚火力為先，次才為刺刀。在刀彈並用的前提下，手不離槍、槍不離身，應是戰士作

- 戰用槍的第一守則，戰士應以隨時保持「用槍」狀態為要求。
- 三、拳打腳踢，手腳並用：近接戰鬥有時無法以刺擊砍為之，為使攻擊不輟、發揮連續攻擊，必須順勢採用拳打腳踢。換言之，如能在兩(三)端攻擊之外，輔以拳腳攻擊，更具全面性對戰實效。
 - 四、用槍法、奪槍法與反奪槍法相互轉用，形成全面性用槍術。用槍法泛指攻防；奪槍法是避開槍的攻勢，乘隙而取對手之槍；反奪槍法則是反制對手奪槍。從用槍、奪槍到反奪槍，都須掌握器械特長與弱點，才能避實擊虛，致敵而不致於敵。
 - 五、遠近皆宜、長短兼施：遠刺近擊、拳打腳踢，方能擷長補短，連續施展攻擊，發揮全面對戰能力。
 - 六、攻守一體、攻防兼備：除刺、擊、砍攻擊外，以防、架、擋、格、攔做防護，而使攻守一體。

肆、刺槍術對戰訓練與設計的理則

為使刺槍術發揚全面性對戰威力，應藉對戰訓練反覆操演以達純熟應變為目標。欲達此目標，則須設計合理、有效的訓練處方(動作)，在編排(設計)訓練處方時，必須針對步槍結構及刺槍術攻防理則，避免「捨本逐末」、「捨長就短」，而能「擷長補短」、「長短兼施」，發揮攻防效能。

- 一、發揮射擊火力最優先。步槍以射擊為主，精湛的近戰戰技只能增添它的攻擊威力，絕對無法取代射擊優先的地位。故在戰鬥時，槍不離身、手不離槍，保持隨時用槍(射擊)的狀態。
- 二、刺刀是攻擊的利器。刺槍術是以刺、擊、砍，兩端攻擊、連續攻擊為主，而以拳打腳踢為輔助，兩者靈活運用、轉用，才能發揮全面對戰威力，即便如此，攻擊仍以刺刀之刺、砍為主要，可以刺絕不以擊。訓練設計時不能忽略攻擊之主從關係。不論攻防之運用為何，應注重儘求「用槍」，以求機動應變。
- 三、全面訓練，均衡發展為目標。刺、擊、砍、打、踢乃刺槍術全方位對戰體系與攻防之基礎架構，平時應全面練習均衡發展，不宜偏廢。
- 四、因人因時制宜，適切調節形成訓練重點。全面對戰是訓練目標，然其難度不低，有賴逐次加強循序擴充。在訓練時，應把握攻擊之主從順序，視對象、程度(體能、技能狀態)、可用時間

及任務需求，適切調節訓練進度，以形成訓練重點，易言之，即以刺擊砍為核心，再逐次發展。

- 五、步法是刺槍術發展的基礎，不能忽略。無論刺、擊、砍、打、踢或攻防應變，均有賴步法進退閃轉騰挪，方能發揮攻防效能。在動作設計與訓練實施中，不能誤為步法無關攻防宏旨，而予以忽略或輕視。各種動作訓練時，尤其掌握攻防要義，強調步法及身法訓練，奠定良好根基及發展空間，以利發揚攻防效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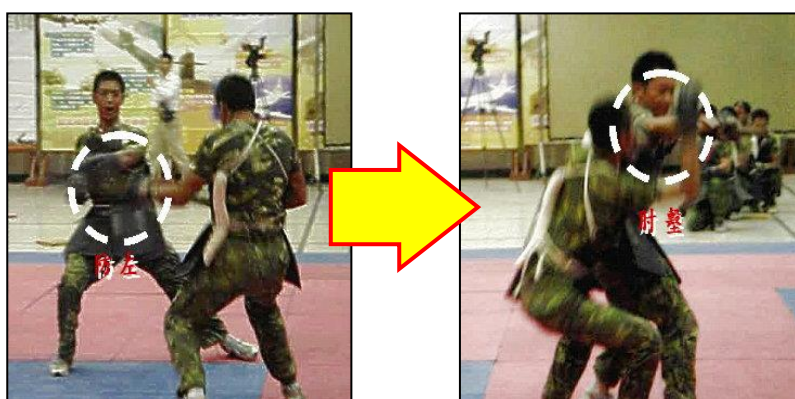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刺槍術之全面性對戰攻守體系解析

刺槍術之攻守體系，在攻的部份，可採刺、擊、砍、打、踢；在守的部份，除防槍外，亦可以上架、下擋、左格、右攔等。茲將刺槍術之對戰攻守體系，由簡而繁，由單一攻擊到複式(組合性)攻守剖析如后：

- 一、單式攻擊：僅以單一之刺刀刺、槍托擊、刺刀砍、拳打，腳踢做攻擊者。
 - (一)刺：突(直)刺、滑刺、閃刺、轉體刺、躍刺、蹀步刺、墊步刺、衝刺……等以刺刀尖所行之攻擊。
 - (二)擊：槍托上擊、橫擊、衝擊及彈匣前擊。
 - (三)砍劈：斜砍、橫砍。
 - (四)打：拳、掌、肘之攻擊。
 - (五)踢：膝、腳刀、腳背、踹跟之攻擊。
- 二、兩式攻擊：接連以二式的連續攻擊。
 - (一)刺擊：刺後上(橫)擊、刺後衝擊、刺後彈匣前擊。
 - (二)刺砍：刺後砍劈(配合上步或撤步)。
 - (三)刺打：刺後拳(掌)打、刺後肘打，通常適用於刺出後與對手貼身時。
 - (四)刺踢：刺後前踢(踹)、刺後側踢(踹)、刺後膝擊。
- 三、三式連擊：接連以三式的連續攻擊。
 - (一)刺擊擊：刺後上(橫)擊再迫(衝)擊。
 - (二)刺擊砍：刺後上(橫)擊再順勢砍劈、刺後彈匣前擊再砍劈。
 - (三)刺擊踢：刺後上(橫)擊再前(側)踢(踹)。
 - (四)刺踢擊：刺後前(側)踢(踹)再拖擊。
 - (五)刺踢砍：刺後前(側)踢(踹)再砍劈。
- 四、二式攻守：接連二式之攻守，通常以先守後攻，及轉守為攻。

- (一)防刺：防右刺、防左刺、防下刺。
- (二)防擊：防右上擊、防左橫擊、防左彈匣前擊、防下橫擊。
- (三)防砍：防左斜砍。
- (四)防打：防右拳打、防右肘打、防左肘打(圖四)。
- (五)防踢：防右前(側)踢(踹)、防左前(側)踢(踹)、防右轉後踢。

五、三式攻守：接連三式之攻守，以防、刺、擊、砍、踢、打六種基本攻防動作，採三式連結之攻守設計，其動作組合模式列舉如后：防刺擊、防刺砍、防刺踢、防刺打、防擊砍、防擊踢、防擊擊、防砍刺、防砍擊、防砍打、防砍踢、防踢刺、防踢擊、防踢打等，其要領可參考二式攻守。



圖四：防左肘擊。
圖片來源：吳榮福上尉。

六、四式攻守：以防、刺、擊、砍、踢、打六種基本攻防動作，採四式連結之攻守設計，其動作組合模式雖可混合交互搭配設計，但須遵守前述「對戰訓練與設計理則」，強調以刺刀刺、砍為主，槍拖拖擊次之，再順勢連結拳打腳踢實施連續攻擊。其組合模式例舉如防刺擊砍、防刺擊擊、防刺擊踢、防刺擊打等，其它組合(設計)參考三式攻守例舉。

陸、現況檢討與精進措施

從上述刺槍術對戰體系之研析，得知其具有全方位的攻守架構及實用實戰的價值，亦證明國軍長期推行刺槍術的正確性。然而，也從前述之解析，反證國軍刺槍術存在且具影響全方位對戰成效發展的問題，以下提出現況檢討與精進措施。

一、現況檢討：

- (一)訓練僅限於基本刺、團體刺，幾不實施應用刺及對刺。
- (二)缺乏(忽略)系統化的步法訓練。

- (三)多以「空刺」、「空擊」訓練，欠缺標靶訓練或對戰訓練。
- (四)缺乏拳腳基礎或組合訓練，影響攻擊連結性及破壞力。
- (五)僅教授「用槍法」，未延伸至奪槍法及反奪槍法，影響刺槍術的全面發展。

二、精進措施：針對上述現況檢討，研提針對性精進措施。

- (一)編組(設計)各式對戰訓練「基模」納入訓練進度，並著重對刺訓練與競賽。
- (二)注重徒手步法訓練，奠定練槍基礎。
- (三)研製各式防、刺、擊標靶，建置標靶訓練場地(圖五)設施。



圖五：標靶訓練場。
圖片來源：吳榮福上尉。

- (四)鍛鍊拳腳功夫，促進攻擊之連結性及破壞力。
- (五)教授「奪槍法」及「反奪槍法」，擴充刺槍術訓練範疇，增加用槍之應變制變機能。

柒、結語

刺槍術及近戰格鬥之術，絕非用以操槍觀賞或徒具形式整齊而已。為達其實用實戰的目標，應從軍事教育、部隊訓練及測驗競賽等面向同時檢討精進。在軍事教育上，從入伍教育到學年教育以至分科教育，應循序漸進且逐次進階，不能止於基本刺上打轉；在部隊訓練上，從新兵訓練到駐地訓練，亦須環環相扣，不脫節、不斷層，訓練進度應從基礎到應用；在測驗實施上，不能再以基本刺為範圍、或以團體刺為方式；在辦理競賽時，應從「以賽帶訓」角度出發，訂定具有誘導性、積極性的競賽制度，期能誘發部隊積極投入訓練，朝全方位對戰目標邁進。綜言之，從教育訓練到測驗競賽，均應以「全方位對戰」為核心，逐步進階，持恆精進，以達戰用目標。